

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

教通〔2018〕62号



关于规范学校重大教学项目申请采购流程的通知

各教学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教学项目申请采购流程，合理使用学校教学经费，发挥职能部门的管理和审核职责，根据牡丹江医学院巡视整改相关工作要求，学校将制定新的采购流程、采购申请、可行性专家论证报告。在专家论证通过后，将由职能部门与教学部门协同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计划申请。

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协调开展可行性专家论证会。在可行性专家组的构成中将重点邀请行业专家、教代会代表、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参与其中，以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指导和监督作用，保证项目采购的科学合理。相关采购工作从即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具体流程、申请表、论证报告请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牡丹江医学院重大教学项目申请采购流程

附件 2：牡丹江医学院重大教学项目采购申请表

附件 3：牡丹江医学院重大教学项目采购可行性专家论证报告

